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作为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我们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股权收购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收购建工集团持有的鼎源公司 47% 的股权，操作过程规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股权转让价格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公司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该项股权收购暨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投资开发北新御龙湾一期 B 组团、一街区项目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有计划的投资北新御龙湾一期 B 组团、一街区项目风险可控，且具备一定的投资收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北新投资投资 15.22 亿元开发北新御龙湾一期 B 组团、一街区项目，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马 洁

黄 健

罗 瑶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三日